

债券简称：H21富通1

债券代码：188049.SH

债券简称：H22富通1

债券代码：137953.SH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5年6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3
释义	4
第一章 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富通集团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富通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受托管理人/我司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8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简称：H21富通1（原简称“21富通01”）

2、债券代码：188049.SH

3、发行规模：30,000万元

4、截至2024年末存续规模：29,970万元

5、债券期限（发行时）：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带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7%。

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时）：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4月26日。

10、付息日（发行时）：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4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通过召开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1富通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将到期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4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5年4月25日，通过召开富通集团有限公司“H21富通1”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H21富通1”的兑付日调整为2026年4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债务。

14、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H21富通1”票面利率，即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H21富通1”的票面利率仍维持7%不变。

“H21富通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0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H21富通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于回售情况的统计，“H21富通1”（债券代码：188049.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60,300手，回售金额为6,030.00万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完成转售债券金额60,000,000.00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0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300,000.00元。因此，“H21富通1”完成债券回售30万元。

（二）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简称：H22富通1（原简称“22富通01”）

2、债券代码：188049.SH

3、发行规模：50,000万元

4、截至2024年末存续规模：50,000万元

5、债券期限（发行时）：本期债券发行时的期限为2年，附带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6.9%。

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时）：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11月10日。

10、付息日（发行时）：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0日。若债券持有人于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6月29日，通过召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2富通01”发行条款的议案》，将“H22富通1”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6日，通过召开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2富通01”发行条款的议案》，将“H22富通1”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2024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8日，通过召开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2富通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22富通01”宽限期的议案》，给与宽限期90天，宽限期于2025年2月8日到期。

2025年2月7日，通过召开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2富通01”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本次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8日。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H21富通1、H22富通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网站查询、定期现场走访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各项信息情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重大事项。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等信息披露工作。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2024年7月3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披露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¹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7月29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披露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事项补充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9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披露了《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本息兑付督导情况

报告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通过发督促函、线上提醒、定期现场督促等方式对发行人开展了本息兑付督导工作。在预计发行人未能及时履约时，提前协调发行人、

¹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进行沟通确认双方诉求和意向，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公司债券进行展期。

三、报告期内的风险排查情况

报告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H21富通1、H22富通1的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风险排查，排查方式主要包括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财务经营资料、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当地金融机构沟通等，并对发行人相关舆情进行监测跟踪，通过相关网站或系统查询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信息。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风险排查，形成报告并报送。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27623903G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224,8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馆驿路18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春仙

联系电话：0571-63322660

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子线、光缆、数据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缆附件、光器件及其它通信产品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缆、光缆护套料加工；相关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五金件，电子元件，油膏、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租赁服务；数据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18338号）（以下简称“《2024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光通信产品、金属线缆产品、其他业务，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光通信产品	10.27	12.17	-18.44	11.50	60.13	65.43	-8.83	15.67

金属线缆产品	61.89	69.91	-12.96	69.30	286.56	279.54	2.45	74.69
其他业务	17.15	16.97	-1.07	19.20	36.97	35.77	3.25	9.64
合计	89.32	99.05	-10.89	100.00	383.66	380.75	0.76	100.00

对上述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较上年变动较大原因解释如下：

光通信产品：受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压力持续影响，发行人通过少量持续生产或间歇性生产保证订单交付，以上两种生产方式均难以发挥规模效应，从而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利润持续下降。光通信板块由于产能不足仍存在大量委托加工的情况，导致利润进一步稀释。

金属线缆产品：由于受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压力持续影响，发行人关停了部分低效工厂，关停了部分回款周期较长的产品生产线，集中资金用于重点产品生产，从而导致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利润持续下滑。

综上，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下滑严重，日常生产收入已经难以覆盖生产成本，经营情况恶化，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72.04亿元，较2023年减少72.03亿元，降幅为20.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04亿元，较2023年减少73.65亿元，降幅为59.54%。2024年度，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9.32亿元，较2023年减少294.34亿元，降幅为76.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95亿元，较2023年减少19.28亿元，降幅为45.18%。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20,357.21	3,440,631.08
总负债（万元）	2,219,993.42	2,203,813.75
所有者权益（万元）	500,363.79	1,236,817.33
营业收入（万元）	893,186.94	3,836,617.43
营业成本（万元）	990,497.62	3,807,491.45
利润总额（万元）	-726,875.58	-512,852.50
净利润（万元）	-681,421.01	-479,73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9,532.55	-426,747.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238.94	-48,089.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37.85	44,314.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358.46	-14,514.04

流动比率	0.78	1.03
速动比率	0.60	0.73
资产负债率 (%)	81.61	64.05
营业毛利率 (%)	-10.89	0.67

(二)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0.01	1.82	-94.78	主要款项收回
应收账款	48.18	70.44	-31.60	主要为执行坏账计提；部分应收账款处置
应收账款融资	0.00	0.01	-100.00	已全部收回
其他应收款	14.54	26.35	-44.82	主要为执行坏账计提
存货	24.16	49.56	-51.25	主要为执行存货减值
持有待售资产	0.00	1.26	100.00	已全部出售
其他流动资产	2.11	1.51	39.74	委托贷款增加
使用权资产	0.88	0.30	199.16	房屋租赁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	4.35	41.15	资产减值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	1.32	35.61	预付款增加

(三)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0.00	3.13	-100.00	票据到期后调整至应付账款科目
应付账款	10.11	18.85	-45.41	相关业务减少；部分应付账款结算
其他应付款	16.33	6.16	165.10	应付利息激增
其他流动负债	0.60	1.01	-40.59	承兑汇票到期后调整至应付账款科目
长期借款	56.94	17.48	225.74	短期借款展期
租赁负债	0.76	0.26	193.31	资产售后回租
预计负债	0.01	0.03	-66.67	未执行合同预计亏损减少
递延收益	1.21	3.47	-65.22	部分政府补助款调整至其他收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 情况

一、H21富通1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H21富通1”募集资金3亿元（扣除承销费实际募资2.97亿元），发行人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实际已全部用于20富通CP001的兑付，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设置分级审批权限，并建立了固化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符合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二、H22富通1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H22富通1”募集资金5亿元（扣除承销费实际募资4.985亿元），发行人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其中3亿元用于偿还15富通MTN001兑付资金，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均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设置分级审批权限，并建立了固化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符合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发行人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及时披露2023年度报告，并发布延期公告如下：

发行人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因报告内容尚需复核完善，发行人拟将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5月份披露。

发行人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因个别子公司审计工作仍在进行，尚未提供审计报告，发行人拟将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6月份披露。

此外，发行人未及时披露2024年度报告，并发布延期公告如下：

发行人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报预计无法按时披露的提示公告》，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因报告内容尚需复核完善，发行人拟将年度报告延期至2025年5月份披露。

发行人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报无法按时披露的提示公告(2025年5月)》，因公司自身人员流失和相关人员安排调整，导致审计报告内容复核进度推进较慢，发行人拟将年度报告延期至2025年6月份披露。

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1	2024年4月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2	2024年4月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
3	2024年5月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
4	2024年7月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

		告》
5	2024年7月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信息披露事项的补充公告》
6	2024年11月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7	2024年12月	《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逾期债务的问题。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多次线上和现场询问、发送督促函等方式提醒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2024年7月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信息披露事项的补充公告》对逾期债务进行了披露。根据发行人2025年6月发布的《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发行人仍存在未及时披露逾期债务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提醒发行人充分认识公开市场债券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落实信息披露义务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落实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不涉及。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制定了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一)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三)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四) 严格的信息披露；
- (五) 发行人承诺；
- (六) 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经核查，发行人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未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发行人未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报预计无法按时披露的提示公告》，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报无法按时披露的提示公告（2025年5月）》，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未按时披露债务逾期、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详见《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信息披露事项的补充公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事项补充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事项进行督促，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

报。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法定义务，保障投资者利益。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报告内为公司债券的偿付制定了一些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尽力筹集公司债券兑付资金、努力投入复工复产等事项。发行人未来或会采取处置资产、相关企业司法重整等方式来化解债务风险。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1.03、0.78，发行人速动比率0.73、0.6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去年均减少。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05%和81.6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

2024年度，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9.32亿元，较上年减少294.34亿元，降幅为76.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95亿元，较上年减少19.28亿元，降幅为45.18%。盈利能力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有效订单大幅减少；发行人大幅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和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导致净利润大幅度减少。

公司债券“H21富通1”原定于2024年4月26日到期兑付。2024年4月26日，我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债券兑付安排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展期一年的议案。2025年4月25日，我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H21富通1”兑付安排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展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债券“H22富通1”原定于2024年11月10日到期兑付。2024年11月8日，我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H22富通1”兑付安排进行了调整，公司按照宽限期90天的安排进行兑付。我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对“H22富通1”兑付安排进行了调整，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8日。

经核查，发行人现金流、经营情况仍然不佳，发行人目前处于大额亏损状态。发行人整体负债规模较大，具有较大偿债压力。发行人存在多起诉讼，影响了资金回款用于生产的良性循环，导致经营和资金情况进一步恶化。因此，发行人目前债务偿付能力不足，兑付公司债券存在困难。后续，发行人计划将通过重整业务板块、处置资

产等方式来化解风险。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H21富通1”原定于2024年4月26日到期兑付。2024年4月26日，我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债券兑付安排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展期一年的议案，并偿付最近一个计息期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的应计利息。

2025年4月25日，我司召开持有人会议对“H21富通1”兑付安排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展期一年的议案，并偿付最近一个计息期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的20%利息。

二、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H22富通1”原定于2024年11月10日到期兑付，我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H22富通1”兑付安排进行了调整，公司按照宽限期90天的安排进行兑付。我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对“H22富通1”兑付安排进行了调整，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8日，并支付了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2月8日期间的20.01%利息。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2次持有人会议：

一、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1富通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债券“H21富通1”原定于2024年4月26日到期兑付。2024年4月26日，我司召开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1富通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事项的议案》《关于给予“21富通01”宽限期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将“H21富通1”的兑付日调整至2025年4月26日，同时适用90天宽限期的约定。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1富通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并偿付最近一个计息期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的应计利息。

二、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2富通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债券“H22富通1”原定于2024年11月10日到期兑付。2024年11月8日，我司召开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2富通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事项的议案》《关于给予“22富通01”宽限期的议案》，将给予“H22富通1”90天宽限期。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不涉及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企业	担保总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杭州圆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20.00	2030年10月31日	保证担保
杭州圆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4年3月30日	保证担保
杭州圆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4年2月14日	保证担保
杭州圆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4年10月27日	保证担保
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40.00	2026年1月4日	保证担保
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4年2月22日	保证担保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2028年4月6日	保证担保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4,600.00	2024年10月13日	保证担保
浙江南国大酒店有限公司	18,250.00	2027年7月5日	保证担保
合计	65,110.00		

(二) 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时间	审理机构	诉讼或者仲裁请求及其理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处置进展
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富通特种光缆(天津)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2月22日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原告请求富通特种光缆(天津)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富通集团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733.05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原告对融源大厦享有抵押处置权。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富通特种光缆(天津)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4月3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请求富通特种光缆(天津)偿还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支付律师费；富通集团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161.84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原告对富通特种光缆(天津)名下厂房享有抵押处置权。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时间	审理机构	诉讼或者仲裁请求及其理由	涉案金额(万元)	处置进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7月26日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原告请求富通光纤光缆（成都）偿还借款以及罚息、利息，支付受理费。杭州富通通信技术、天津富通信息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8,994.70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目前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7月31日	成渝金融法院	原告请求成都富通光通信偿还借款、罚息及利息、受理费；富通集团、杭州富通光通信承担连带责任。	14,009.76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目前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3月8日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原告请求富通光纤光缆（成都）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杭州富通通信技术承担连带责任。	7,012.90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目前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时间	审理机构	诉讼或者仲裁请求及其理由	涉案金额(万元)	处置进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6月21日	锦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请求富通光纤光缆（成都）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及本次案件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6,817.53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目前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7月20日	成渝金融法院	原告请求富通光纤光缆（成都）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及本次案件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10,186.21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目前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时间	审理机构	诉讼或者仲裁请求及其理由	涉案金额(万元)	处置进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6月30日	锦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请求成都富通光通信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及本次案件的受理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5,018.14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目前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富通集团（上海）电线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7月17日	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请求富通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银行垫付的承兑汇票款项、罚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635.29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目前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时间	审理机构	诉讼或者仲裁请求及其理由	涉案金额(万元)	处置进展
长江联合租赁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1月24日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	原告请求富通集团(嘉善)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本金、逾期利息；富通集团、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175.38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原告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的设备享有所有权。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1月31日	南京鼓楼法院	原告请求富通集团(嘉善)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本金、逾期利息；富通集团、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235.35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原告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的设备享有所有权。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浙江)电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1月31日	南京鼓楼法院	原告请求富通信息偿还融资租赁本金、逾期利息；富通集团、富通集团(浙江)电缆有限公司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957.16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原告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的设备享有所有权。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2月2日	北京市西城区法院	原告请求富通集团(嘉善)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本金、逾期利息；富通集团、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016.11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原告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的设备享有所有权。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6月25日	杭州上城区法院	原告请求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富通集团对其中的7000万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7,840.00	协商解决，原告将年利率12%调低为6%。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时间	审理机构	诉讼或者仲裁请求及其理由	涉案金额(万元)	处置进展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7月17日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请求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务合同款项及违约金；请求享有相关回款资金的优先受偿权。	12,326.47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相关诉请。

(三)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23年末、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82.23亿元、182.44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已逾期金额为15.74亿元。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1年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997	-	7.997	4.38
银行贷款	11.31	9.34	134.02	154.67	84.7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43	2.98	12.36	19.77	10.84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15.74	20.32	146.38	182.44	100.00

(四)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75.0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5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97	1.33		67.51
投资性房地产	42.69	35.03		82.0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44	3.07		41.2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0.22	16.2		80.1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3.12	17.98		77.77
在建工程	15.75	10.54		6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	0.02		1.46
合计	112.56	84.17	-	-

（五）发行人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发行人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如下：

2024年6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36号），所涉违规事实主要系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12月，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负责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4]238号），所涉违规事实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未能在2024年4月30日之前按时披露。

2025年6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5号），所涉违规事实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未能在2025年4月30日之前按时披露。

（六）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2025年6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18338号），为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富通集团公司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3,836.18万元。除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外，其他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0,130.66万元，已提减值准备15,639.59万元，账面价值44,491.07万元，由于公司停产一年以上，且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我们无法就该部分款项的可回收性及计提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富通集团公司预付账款余额149,308.79万元，富通集团公司以支付货款的形式形成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16,808.17万元。我们对该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这些预付账款的实际用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是否完整。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富通集团公司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存货余额19,963.94万元。除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货外，其他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3,010.21万元，已提减值准备4,245.27万元，账面价值8,764.94万元，由于公司停止生产1年以上，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对无法核实的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外，其余部分仍按2023年度账面价值列示。富通集团公司本期盈亏报损24,553.02万元。我们无法就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及盈亏报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4、富通集团公司二家联营企业富通住电光纤（杭州）有限公司、富通住电光导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提供正式审计报告；另未能提供与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相关的资料；富通集团个别子公司财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存在无法勾稽的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富通集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426,951.22万元，富通集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富通信息商誉余额为零，累计减值89,410.12万元；我们未能对以上两项资产期末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财务列报的准确性。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富通集团公司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29,835.87万元。除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外，其他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余额70,876.60万元，累计折旧44,820.18万元，已提减值准备1,542.59万元，账面价值24,513.83万元，由于公司停产1年以上，造成机器设备闲置，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也未计提减值。我们无法就该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富通集团公司本期将与固定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19,920.59万元一次性转入其他收益，未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摊销。

7、富通集团公司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已被起诉和强制执行，除逾期借款按逾期利率计提财务费用外，部分已民事调解、仲裁裁决、诉讼判决未按确定时点支付债务，富通集团公司未对该部分债务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罚息进

行计提。我们无法就诉讼的完整性和已民事调解、仲裁裁决、诉讼判决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罚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风险事项发生后，我司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具体如下：

1、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根据监管规则、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司成立富通集团公司债券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对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判断和决策，并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相应处置工作。

2、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发行人办公和经营现场

我司保持每月前往发行人现场核查，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跟踪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债券兑付安排进展等情况。我司不定期前往发行人经营场所，跟踪发行人生产产线情况。在债券兑付日前、年报披露日前等重要节点，进驻现场协助发行人落实相关工作安排。

3、持续督促发行人信披工作

我司及时对发行人进行负面舆情查询，定期及不定期向发行人问询诉讼等相关重要事件的情况。我司持续对发行人的逾期、司法案件等事项进行询问，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在发行人公司债券年报及半年报的披露工作中，我司项目组持续督促发行人、审计机构推进审计工作。同时，项目组保持与监管机构沟通，及时汇报发行人情况。

4、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临近债券到期前一个月，我司每周前往发行人处现场沟通。我司持续保持与投资者联系，了解持有人诉求，必要时前往投资者处拜访，现场沟通持有人关于本期债券的处置意向。

5、持续沟通债券持有人

在日常工作中，我司通过电话和微信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投资者诉求，并积极协调解决。此外，我司不定期与投资人现场沟通，交流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动态信息。（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之盖章页)

